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5204—2004

无公害食品 绿豆生产技术规程

2004-01-07 发布

2004-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农业部作物品种资源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良种区试繁育处。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程须珍、廖琴、孙世贤、王素华、朱志华。

无公害食品 绿豆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食品绿豆的产地环境、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采收和生产档案。

本标准适用于无公害食品绿豆的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GB 4404.3 粮食作物种子 赤豆、绿豆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3 产地环境

3.1 环境条件

环境良好,远离污染源,符合无公害食品产地环境要求,可参照 NY 5116 规定执行。

3.2 土壤条件

以土质疏松、透气性好的中性或弱碱性壤土为宜。最适 pH 为 6.5~7.0。

4 生产技术

4.1 品种选择

选用适应性广、优质丰产、抗逆性强、商品性好的品种。种子质量应符合 GB 4404.3 的有关规定。

4.2 整地施肥

按当地种植习惯进行播前整地。切忌重茬。结合整地施足基肥。

4.3 播种

4.3.1 时间

根据当地气候条件和耕作制度,适期播种。

4.3.2 方法

一般单作条播,间作、套种或零星种植点播,荒沙地撒播。

4.3.3 种植密度

一般单作每 667 m² 留苗 10 000 株左右,每 667 m² 用种量 1.5 kg~2.0 kg。间作、套种视绿豆实际种植面积而定。

4.4 田间管理

4.4.1 中耕除草

及时中耕除草,可在第一片复叶展开后结合间苗进行第一次浅锄;第二片复叶展开后,结合定苗进行第二次中耕;分枝期结合培土进行第三次深中耕。

4.4.2 灌水排涝